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 CO2 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一施

工总承包招标答疑与澄清书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 CO2 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一施工总承包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 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与澄清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与澄清书, 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1、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 企业奖项要求为近 3 年来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 承建的 建筑工程 项目获得工程质量类奖项, 而颁发机构的范围为: ①国家级奖项: 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建筑协会或市政协会; (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②省级奖项: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建筑协会或市政协会; (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③地市级奖项: 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建筑协会或市政协会。 (相关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颁发机构有市政协会。

问: 市政工程类奖项是否符合要求?

答: 否。

二、招标文件澄清:

1、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项目名称: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 CO2 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工程名称: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 CO2 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

现修改为: 项目名称: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 CO2 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 韶关卷烟厂原制丝小线及 CO2 膨胀烟丝线工房适应性改造项目一施工总承包。

三、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与本答疑与澄清书不一致之处, 以本答疑与澄清书为准, 答疑与澄清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力。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